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建发〔2020〕193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住建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18 号）和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9〕1189号)精神，省住建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区)上报的年度改造计划，经研究，提出了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现将改造项目计划下发你市(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年内开工实施。

二、市县住建部门要和财政部门积极对接、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市县配套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三、加强项目资金拨付前的审核和使用监管，做到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四、各市(区)须按照省住建厅、省财政厅本次联合评审确定的项目下达资金。本次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不得向项目计划以外的项目下达项目资金。

五、本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下达后，各市(区)不得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项目的，须由市住建局、财政局联合申报，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上报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六、使用本次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市县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加快竣工决算编制和审核工作，并作为完工项目的审计资料存档。

- 附件：1. 2020 年度各市、县（区）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分配表
2. 2020 年度各县（区）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8 月 4 日



